



世界市场全书

主编：顾海良 姚开建 胡晓林

世界各国知识 产权的保护与转让

王振东 编著

THE WORLD
MARKET
SERIES

世界各国知识产权的保护与转让

王振东 编著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87 号

责任编辑:蒲 晖
审 读:李 任
责任校对:李 静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界各国知识产权的保护与转让

王振东 编著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5.10

(百卷本世界市场全书/顾海良等主编)

ISBN 7-5000-5536-6

I. 世…

II. 王…

III. ①知识产权-保护-世界 ②知识产权-转让-世界

IV. D9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02770 号

世界各国知识产权的保护与转让

王振东 编著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出版

(北京阜成门北大街 17 号)

北京商学院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5 年 10 月第 1 版 1995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4.375

字数:77 千字 印数:500 册

ISBN 7-5000-5536-6/F·115

定价:9.80 元

《世界市场全书》序言

现在奉献给广大读者的百卷本《世界市场全书》，是在我国遵循着邓小平同志理论和路线，创立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历史时期，为了借鉴和利用当今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的市场经济、市场体系的正反两面经验所作出的科学性的介绍、分析和评价。

在现代市场经济体制中，市场及其机制（主要如供求机制、价格机制、竞争机制）是资源配置的基本手段，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发挥着极其重要的支配性作用。但是，各国的历史都表明，市场经济及其机制本身也有“失灵”、“缺陷”和“危机”，因而国家干预、宏观调控、社会保障，普遍为各市场经济国家所采用。所以现代市场经济，可以说是与这三个方面相结合的市场经济。在这里，国家干预的作用，不是削弱市场经济及其机制，而是弥补其“缺陷”，并给予政策导向，让市场以及市场机制更充分地发挥其作为社会资源有效地配置的基本作用。经过长达数百年的发展，特别是二次大战以来，随着科技、信息、交通的迅速进步和经济、金融日益全球化，市场经济

和市场体系日臻完善。一方面,消费市场、资本市场、劳动市场、技术市场、货币市场、信息咨询市场等高度发达;另一方面区域市场、国内统一市场和世界市场多层次交错联系。市场机制运作和交易过程也更趋向有序化了。

审视现代市场经济体制发展的新情况、新特点,根据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展的现实,《世界市场全书》的编者们颇具匠心,把全书前五卷的主题分类定为:世界商品市场、世界金融市场、世界劳动市场、世界技术市场与信息咨询市场和世界文化市场。这五卷展示了世界各国和我国台湾、香港地区异彩纷呈的市场体系。全书的后五卷,则以世界市场形式、世界市场营销、世界市场管理、世界市场制度、世界市场组织为主题,详述了现代市场经济中市场操作规范、市场管理体制、市场运营机制和运行过程。所有这些,可以说是构成了一幅世界市场的“清明上河图”。

当今世界各具特色的市场经济模式的形成与发展,都不是一蹴而就的。无论古典市场经济体制向现代市场经济体制的过渡,还是现代市场经济体制自身的不断改革,无不经历过艰难曲折,无不遭受过挫折失败。正是经过不断实践不断探索,一些较为发达的市场经济体制才得以逐步崛起。《世界市场全书》设立的每一主题中,都展示了世界各国和我国台湾、香港地区在建立和发展各自的市场、市场体系过程中的成败得失。所有这些,对于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com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将会有所借鉴。

不同国家的市场经济体制是不可能完全类同的,单纯的模仿是不可能建立起有效的市场经济体制的。即使在社会制度相同的国家,由于各国国情不同,最终形成的市场经济模式也是有极大的差异的。从我国国情出发,走社会主义现代化道路,注重借鉴、比较,立足创新、实践、总结,这应该是我们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正确态度和方法。这正是百卷本《世界市场全书》的宗旨吧。

《世界市场全书》各卷的主题和内容注意务实性、知识性、针对性、普及性和可读性;并且还介绍了一些以前我们了解不多、甚至有所误解的问题。对于开阔我们的思路,拓展我们的视野,如果能有所帮助,将是对编者们的最大鼓励。

《世界市场全书》是在一批老专家和出版家的指导下由一批中青年学者和出版者分工主笔完成的。这是继我国伟大的文化工程《中国大百科全书》完成后,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在编辑出版大型系列丛书方面的一次有益的尝试,我衷心祝愿并确信这一尝试会获得成功。

汪道涵

1995年5月16日

内 容 提 要

本书简要地介绍了知识产权的概念、内容、历史发展,以及知识产权的国内法与国际法保护与转让。从知识产权的具体内容入手,详细介绍了世界各主要国家(包括英、美、法、德、日等国)版权、专利、商标的法律保护与转让,以及版权、专利、商标的国际保护与转让。

目 录

世界各国知识产权的保护与转让

一、知识产权概述	1
1. 什么是知识产权	1
2. 知识产权的主要内容	4
3. 知识产权的国内法和国际法保护与转让	30
二、世界各国版权的法律保护与转让	35
1. 世界各国版权法律保护的主要内容及特点	35
2. 世界各国版权转让与版权许可证贸易	44
三、版权的国际保护与转让	49
1. 《伯尔尼公约》	50
2. 《世界版权公约》	57
3. 《罗马公约》	62
4. 《保护唱片制作者公约》和《卫星公约》	65
四、世界各国专利的法律保护与转让	69
1. 英国专利的法律保护与转让	69
2. 美国专利的法律保护与转让	76
3. 法国专利的法律保护与转让	84
4. 德国专利的法律保护与转让	87
5. 日本专利的法律保护与转让	91

五、专利的国际保护与转让	99
1.《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99
2.《专利合作条约》	107
3.《欧洲专利公约》与《共同体专利公约》	111
六、世界各国商标的法律保护与转让	115
1. 英国商标的法律保护与转让	115
2. 美国商标的法律保护与转让	118
3. 法国商标的法律保护与转让	121
4. 德国商标的法律保护与转让	124
5. 日本商标的法律保护与转让	126
七、商标的国际保护与转让	129
1.《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129
2.《商标注册条约》	131

一、知识产权概述

1. 什么是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又称智力成果权。它是指公民或法人对他们在科学技术和文学艺术等领域创造的精神财富,即智力成果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

知识产权作为公民或法人的一项重要民事权利,它同一般财产权相比较,有以下几个特征:

第一,知识产权是一种无形财产权。这首先意味着知识产权是一种财产权。它是人们脑力劳动创造的智力成果,具有财产商品的属性。其次,知识产权又与一般的有形财产权不同,它属于无形财产权。有形财产是指有一定形状和体积、占有一定空间的物质实体,如彩电、冰箱、空调、房屋、汽车等等;而无形财产则不具有某种实体的存在,它无形、无体、不占空间,以思想的方式存在,是人们脑力劳动创造的精神财富。这种智力成果虽然有时也反映在报刊、书籍、影像、演讲、说唱等载体上,但它

们只是智力成果的物质表现形式,作为知识产权的智力成果本身是无形的,它只是借助于物质表现形式才得以传播。正因为知识产权是一种无形财产权,所以知识产权的取得一般都需要特定的申请、审查、批准、登记、注册等手续。对于知识产权,法律也规定了特殊的保护程序和保护措施。

第二,知识产权是财产权与人身权的统一。不同于一般财产权,知识产权有自身的二重性,即它除具有财产权性质外,还具有人身权性质。所谓人身权,是基于权利人的人格和身份而产生的,与权利主体人身不能分离的、具有间接财产内容且不能转让和继承的权利。比如,一个作家或学者对自己著述的署名权、一个劳动模范获得的荣誉权、一个专利发明人在专利产品上的标记权、一个企业对自己注册商标的专有权等,都是与权利主体的人身不能脱离的。知识产权是这种人身权与财产权的统一体,如版权中作者署名,这是人身权;而作品的出版可能为作者带来一定的物质利益,如作者获得一定的稿费,这是财产权。因此,知识产权是这二者的有机结合。

第三,知识产权具有专有性。知识产权的专有性又称排他性或独占性。它是指只有知识产权所有人才能享有的权利,除了权利人同意或法律规定以外,任何人都不能享有和使用此项权利。知识产权之所以有这个特性,是因为创造它较为困难,而传播它却非常容易,因此,法律规定知识产权人对其自己的智力成果享有独占

的权利,即法律保护知识产权人对其智力成果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第四,知识产权具有地域性。知识产权的地域性是基于国家主权原则而产生的。在一个国家或在某地区内获得承认和保护的知识产权,只能在该国或该地区的范围内发生效力。若想在其他国家和地区也得到法律保护,必须在这两个国家或地区间订有双边条约,或共同参加有关的国际公约,否则,只能重新向其他国家和地区办理法律手续。知识产权的这一属性与纯粹的物质财产权是不同的。物质财产,不论是动产,还是不动产,只要在一个国家或某个地区内合法取得,其他国家都会照例予以承认。如一个留学生在美国打工挣钱购置了一台录像机,在美国期间,法律保护其所有权,若他将录像机带到了日本或中国,日本或中国也承认其合法所有权。所以说一般物质财产所有权不具有地域性,而知识产权却具有严格的地域性。正因如此,我们才有研究和了解世界各国如何保护和转让知识产权及国际间如何保护和转让知识产权的必要。

第五,知识产权具有时间性。知识产权的时间性,是指知识产权都有一定的保护期限,超过这个期限,国家就不再予以保护,而使其成为社会的共同财产。这与一般物质财产权又不同。一般物质财产,只要你合法拥有,并且不被损坏,国家会一直予以保护;而对知识产权,则规定了保护期限。这是因为对知识产权的发明者、创造

者,虽然需要奖励和保护,但如果过了相当长时间,仍然允许其对知识产权进行垄断和独占,将会严重阻碍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因此,各国法律均毫无例外地规定了对知识产权有一定的保护期限。超过这个期限,任何人都可以不经允许、无偿地使用该项智力成果,且不会发生侵权问题。

2. 知识产权的主要内容

知识产权,通常被划分为两个部分,即工业产权和版权。根据 1967 年 7 月 14 日在斯德哥尔摩签订的《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 2 条(8)规定,知识产权包括如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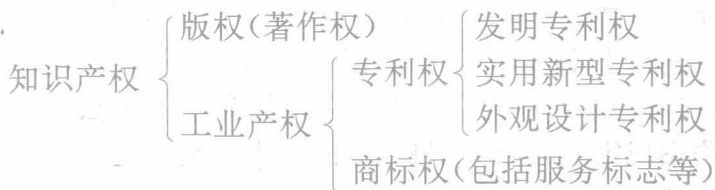
- A. 关于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权利;
- B. 关于表演艺术演出、录音和广播的权利;
- C. 关于人类发展的一切领域的发明的权利;
- D. 关于科学发现的~~权利~~;
- E. 关于商标、服务标志、厂商名称和标记的权利;
- F. 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权利;
- G. 关于制止不正当竞争的~~权利~~;

此外,还包括其他在工业、科学、文学和艺术领域里一切因智力活动而产生的权利。

上述知识产权 A 项中的权利通称为版权;B 项中的权利通称为邻接权,即与版权相邻接的权利;其他几

项为工业产权(有关 D 项中科学发现权是否属于知识产权,各国及国际条约的规定和学者之间在看法上存在着分歧)。依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 1 条(2)的规定:“工业产权的保护对象是:①专利;②实用新型;③工业品外观设计;④商标;⑤服务标志;⑥厂商名称;⑦产地标记;⑧原产地名称;⑨制止不正当竞争。”

所以,知识产权可用下图表示:



(1) 版权

版权,在英文中“copyright”是指抄录和复制之权;在法文中“drit d’auteur”是指著作权或作者的权利。从词义及文化传统上反映出,以英美为代表的英美法系国家强调版权的财产性,视版权为一种财产权;而以法国等为代表的大陆法系国家认为版权是一种“天赋人权”,强调版权的人身权属性,称之为作者之权。中国采用“著作权”一词,源于日文。事实上,“版权”、“著作权”、“作者权”等只是用词上的差异,其基本含义是一致的。本书中对这些概念在同一意义上使用。

那么,到底什么是版权呢?版权是一个法律用语,它

是指法律授予作品作者的专有权利,这种专有权利包括精神权利和物质权利两方面内容。除法律有特别规定以外,任何人未经作者同意,都不得占有、使用该作品,否则就构成侵犯版权。

从历史上看,版权观念是随着私有制的出现和发展,逐渐萌发了保护创作者权益、鼓励创作积极性的观念而产生的。现代版权法律制度的建立,则是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随着 18 世纪启蒙运动的发展,人权思想逐渐成为版权保护的理论依据,并在法律中开始得到体现。1709 年 1 月 11 日,英国下院提交了一份法案:“在本法案规定的时限内,将书籍的印本权授予这些印本的作者或买者,以鼓励学术活动。”此法案于 1710 年 4 月通过,形成《安娜女王法》。该法明确规定:“凡已写成而未出版印刷的图书,作者或受让人自该书首次出版之日起可以享受 14 年印刷和重印该书的独占权。”这是一部现代意义上的版权法,虽然它保护的仅是图书,但却对以后其他各国的版权立法产生了重要影响。自此以后,欧美各国先后颁布了保护版权的立法,如 1735 年英国颁布了《雕刻师法》,1741 年丹麦制定了版权法,1790 年美国制定了联邦统一的版权法,1793 年法国颁布版权法,德国于 1837 年颁布《普鲁士版权法》。这样,版权制度在欧美各国普遍地建立了起来。

对于版权进行法律保护,在当今世界已为各国所共识。那么,版权法一般包括哪些主要内容呢?

①哪些作品可获版权保护。这实际上是指版权的保护范围,或称版权的保护对象。任何版权立法都必须首先确定到底哪些作品可以获得版权保护。根据世界各国立法惯例,符合版权保护条件的作品,通常是可用复制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主要是指文学、艺术、科学领域内的一切智力创作。

一般说,获得版权保护的作品应具备三个条件:

第一,作品具有一定的表现形式。不管作品的内容如何,都必须以一定的表现形式,如手稿、乐谱、图画、胶片等形式固定下来。只有这样,才能为社会公众所感知和利用,也只有如此,才有对其进行保护的必要。否则,如果没有一定的表现形式,作者的思想不论具有多大的科学性和艺术价值,也没有必要以版权的方法进行保护。

第二,作品必须具有创造性。这里所指的创造性,与专利权中的创造性不同,它是指作品应该是作者独立思考和劳动的智力产品。这一方面彻底排除了抄袭他人作品受法律保护的可能性;另一方面,只要是作者独自构思的精神产品,不论其质量如何,也不论其文化价值高低,都受版权法保护。

第三,作品必须能够以某种形式复制。版权保护只涉及作品的形式,而不涉及作品本身的思想内涵。因此,从技术角度上来讲,进行版权保护的必要性在于某件作品能够在形式上被复制。如果技术上不能对某件作品进

行形式上的复制,也就不存在侵权的问题,从而也就失去了版权保护的意义。

凡是符合上述三个条件的智力作品,都受版权法保护。具体说,大致有如下几类:

- A. 以手稿、图书、期刊、报纸等形式表现的文字作品;
- B. 以讲课、演讲等形式表现的口头作品;
- C. 以乐谱和剧本等形式表现的音乐和戏剧作品;
- D. 以舞蹈形式表现的表演作品;
- E. 以绘画、书法、雕塑、雕刻等形式表现的美术作品;
- F. 以胶片、照片等形式表现的摄影作品;
- G. 以电影、电视等形式表现的影视作品;
- H. 插图、地图、示意图、设计图等类似作品;
- I. 其他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

与上述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相应,各国规定如下一些作品不受法律保护:

A. 政府文件:包括立法机关制定或与外国订立的条约等法律文件及其译文;政府行政机关的文件及其译文;司法机关的判决、裁定等文件。

B. 新闻报道:对于电台、电视台、报纸的时事性新闻报道不予版权保护。这主要是为了鼓励传播新闻,促进信息交流。

C. 常识性作品:包括标语、口号、表册、名单、日历、